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8,930 万元左右，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8,930 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几年通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化工行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已拥有完整“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制水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业链的完善，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大对机器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的力度，有效保障和提升了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原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4 年变更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8,930 万元左右，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8,930 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对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4 年变更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详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15-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6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6-10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25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3、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近几年通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化工行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业链的完善，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公司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大对机器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的力度，有效保障和提升了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原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公司	鄂尔多斯	鸿达兴业	中泰化学	君正集团	英力特	亿利洁能	滨化股份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3-14	10-20	10-20	10-30	10-18	6-22	5-30	5-25

公司目前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4 年，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20 年，公司变更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与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变更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20 年度折旧额 1.05 亿元左右，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8,930 万元左右，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8,930 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对于公司 2020 年资产重组涉及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业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计算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时，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按 14 年折旧年限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在计算业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时，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仍按 14 年折旧年限计算，不会对该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事项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变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天健函〔2020〕3-106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自 2010 年以来，因番茄酱销售价格长期低迷，造成连年亏损，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开预挂牌转让天达番茄 62.967%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披露，未征集到意向受让人，为尽快推进改革进程，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达番茄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截止目前天达番茄未清算完毕。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达番茄未经审计总资产 3,151.27 万元，负债总额 6,320.73 元，所有者权益-3,169.47 万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作为天达番茄的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天达番茄破产清算。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9,444,444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67,760,942 股股份等方式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发行的 387,205,386 股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近几年通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深入调整产业结构，化工行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已拥有完整“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制水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产业链的完善，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近年来依照生产及技术需求，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大对机器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的力度，有效保障和提升了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原来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正在使用的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4 年变更为 20 年，其他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别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8,930 万元左右，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8,930 万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议案二、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的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天达番茄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天达番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主要生产地在新疆焉耆垦区 22 团，主要经营番茄酱、辣椒酱等产品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8,536.58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375.22 万元，持股比例 62.967%；新疆幸福滩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961.36 万元，持股比例 34.69%；新疆吉尔格勒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43%。

天达番茄自 2010 年以来，因番茄酱销售价格长期低迷，造成连年亏损，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开预挂牌转让天达番茄 62.967%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披露，未征集到意向受让人，为尽快推进改革进程，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达番茄进行解散清算注销，截止目前天达番茄未清算完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达番茄经审计总资产 3,270.30 万元，负债总额 6,338.38 万元，净资产-3,068.0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50.48 万元，利润总额-1,948.40 万元，净利润-1,948.4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达番茄未经审计总资产 3,151.27 万元，负债总额 6,320.73 元，净资产-3,169.47 万元，2020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01.38 万元，净利润-101.38 万元。

由于天达番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作为天达番茄的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天达番茄破产清算。

二、申请破产清算原因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达番茄未经审计总资产 3,151.27 万元，负债总额 6,320.73 元，所有者权益-3,169.47 万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公司作为天达番茄的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天达番茄破产清算。

三、其他安排

截止目前，天达番茄尚有 6,178.64 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天达番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天达番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天达番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处理完成相关员工的分流安置工作。

四、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天达番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9 年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到的员工安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天达番茄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进程和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天达番茄移交资产管理人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应减少，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影响-4,180 万元左右。

公司将持续关注天达番茄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当前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做好出示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9,444,444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67,760,942 股股份等方式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发行的 387,205,386 股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522,35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27,738 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含腐蚀品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生产与销售；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柠檬酸、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石灰、二氯甲烷的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汽车运输；番茄酱的生产和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轻纺产品、汽车配件、畜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的加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房屋、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972,522,3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2,522,352 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727,73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727,738 股。
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5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6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品质提升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微信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经理提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微信等方式召开并表决；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报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鉴于问询函中个别数据需要和第三方机构核实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准确、完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5 月 29 日前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6 月 5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1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